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2) 建議選舉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4
3. 建議選舉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推薦建議 .....	6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之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各20%之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張旺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崔雪松先生  
謝其潤小姐  
楊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車品覺先生  
羅文鈺先生  
周自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2) 建議選舉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選舉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該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4,312,000股股份，包括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遵照一般授權之條款規定，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1,213,760股內資股及／或19,648,640股H股。

### 3.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楊衛紅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楊先生的履行詳情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楊衛紅，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計算數學及其應用軟件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南開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為天津動力機廠計劃處職員；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為天津市人才交流服務中心科員；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勞動人事局先後擔任職業介紹所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勞動保護監

---

## 董事會函件

---

察科科長、特種設備檢測管理站站長、社會保障科科長等職務；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就職於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等職務。彼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所屬公司和光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泰達香港置業公司董事，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中沙泰達工業園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及天津泰達綠化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並根據章程之規定，楊先生之委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即時生效。本公司擬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之條款，楊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楊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選舉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1.cn](http://www.tbt1.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交



---

## 董事會函件

---

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旺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考慮及批准選舉楊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決議案於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楊衛紅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落實該等安排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6.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 「動議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旺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旺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謝其潤小姐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車品覺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于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